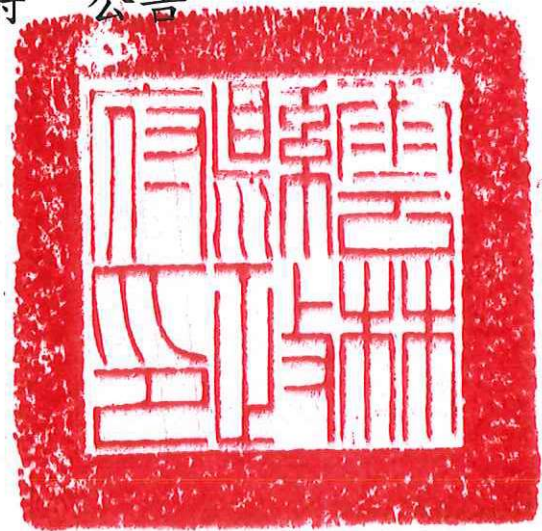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一字第1122515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，以「會勘日」為「距離審查基準日」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，會勘完畢後，始向各權責單位(本府農業處企劃行銷科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衛生局、鄉鎮市公所)索取相關事業、機關構與住宅等名冊資料，並以該名冊資料完成距離審查。

縣長張麗善